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a)遷冊、(b)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分拆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c)認購協議、(d)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及(e)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清洗豁免之意見書；(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遷冊、股本重組、認購協議、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以及清洗豁免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33樓金牛廳舉行。

該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認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有關報表現複製於下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編製上述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故其於其性質，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政狀況。

謹提述本公司與認購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聯合發表之本公司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遷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以及清洗豁免。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a)遷冊、(b)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分拆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c)認購協議、(d)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及(e)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清洗豁免之意見書；(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寄發予股東；及
- (ii)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遷冊、股本重組、認購協議、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以及清洗豁免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33樓金牛廳舉行。

該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認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有關報表現複製於下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編製上述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故其於其性質，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政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報告（見本通函附錄一所示）而編製（並已就剔除無形資產（見下文附註1所述）而作出調整），現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本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148,998	7,000,000	8,148,99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02
緊隨認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認購價 每股0.0897港元計算) (附註3)			0.06

附註：

- 估計因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乃根據認購 89,142,857股認購股份（按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為0.0897港元為基準）及扣除有關支出（例如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約1,000,000港元後計算。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4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在計入上文所述之調整後，根據：(i)已發行股份48,000,000股及(ii)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會發行89,142,857股認購股份而計算。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藍寧先生、陳普芬博士及丁小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